

项目编号：310117000250613117158-17258336

# 2025 年自然资源资产清查

##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地 址：上海市松江区荣乐东路 2111 号 2 号楼

2025年07月25日

2025年07月25日

#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报价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部分 报价供应商须知.....	7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 .....	17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	21
第六部分 附件格式 .....	29
1. 报价函 .....	29
2. 报价一览表 .....	31
3. 报价明细表 .....	32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3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	34
6. 技术要求响应/偏差表 .....	35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37
8.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8
9. 资格证明文件 .....	39
9-1. 报价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39
9-2. 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40
9-3. 拟投入项目人员汇总表.....	41
9-4. 拟派往本项目的负责人情况.....	42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	43
11. 响应方谈判最终报价表 .....	46
第七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	48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7000250613117158-17258336

项目名称：2025 年自然资源资产清查

预算金额：176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176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2025 年自然资源资产清查，以松江区全民所有土地（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未确定使用权人建设用地）、森林等资源为对象，查清实物量、核算价值量和理清使用权状况，形成基准时点 2023 年 12 月 31 的“资产一张图”，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性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3、其他资质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供应商。

2) 报价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服务”一栏内查询）；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三、获取招标文件

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5-07-29** 至 **2025-08-05**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登录“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无。

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

获取招标文件的其他说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购买（售价 800 元）。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11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5 年 8 月 11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 法定代表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其复印件加盖公章。

地点：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路 2610 号西侧 1 楼

####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请投标方以电子邮件形式（扫描件加盖公章）发送至：Durian72@163.com，并电话联系：15021919493；提疑截止时间 2025 年 8 月 6 日上午 12:00 时前。代理机构将统一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纪要。

2、接收质疑的方式及联系方式：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联系方式详见本章节第八条。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地址：松江区荣乐东路 2111 号建设大厦 2 号楼

邮编：201620

电 话：021-3782805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路 2610 号西侧 1 楼

联系人：彭老师

联系电话：15021919493

邮箱：Durian72@163.com

## 第二部分 报价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单位	名称：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荣乐东路 2111 号建设大厦 联系人：沈老师 电话：021-37828058
2.	采购代理单位	名称：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路 2610 号西侧 1 楼 联系人：彭老师 联系电话：15021919493 邮箱：Durian72@163.com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项目名称	2025 年自然资源资产清查
5.	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	2025 年自然资源资产清查，以松江区全民所有土地(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未确定使用权人建设用地)、森林等资源为对象，查清实物量、核算价值量和理清使用权状况，形成基准时点 2023 年 12 月 31 的“资产一张图”。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
6.	分包、转包	本项目需有投标人独立完成，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进行分包及转包。
7.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8.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
9.	最高限价情况	1760000 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响应不予接受）
10.	合格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其他资质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供应商。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 报价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服务”一栏内查询);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11.	预备会(如有)	召开时间: 另行通知 召开地点: 另行通知
12.	报价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5年8月6日12时00分 方式: 将盖章原件扫描件电子文本发送至采购代理单位指定邮箱 Durian72@163.com
13.	补充文件发出的时间(如有)	另行通知
14.	保证金	无
15.	响应文件提交份数	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
16.	响应文件递交、磋商时间/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年8月11日 下午13:30时 地点: 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路2610号西侧1楼
17.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8.	代理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计价格【2002】1980号文服务类收费计取, 专家评审费按实计取, 以上费用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单位。
19.	其他	接收质疑的方式及联系方式: 报价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人或招标代理单位(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报价供应商公章) 采购代理单位联系方式: 彭老师 15021919493

### 第三部分 报价供应商须知

#### 一、 采购综合说明

- 1.1 “委托单位”、“采购人”“招标单位”“业主”系指“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1.2 “采购代理单位”系指 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1.3 “报价供应商”系指满足报名条件、参加报价竞争的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
- 1.4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报价供应商承担的相应服务和义务。
- 1.5 “买方”系指在合同的买方项下签字的法人单位，即：委托业主。
- 1.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及服务的报价供应商，即：最终成交的报价供应商。
- 1.7 本项目采购内容：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一项目需求
- 1.8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主要内容
  - 1.8.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8.2 报价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3 报价供应商须知
  - 1.8.4 项目需求
  - 1.8.5 合同条款
  - 1.8.6 附件
- 1.9 合格的响应单位
  - 1.9.1 详见招标公告中合格投标人具备的条件。
- 1.10 报价单位自行并认真参加现场踏勘活动，了解项目的一切情况。对本文件中任何文字或数字有疑问时，报价单位应按前附表报价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规定提出。

1.11 本磋商文件是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委托单位与成交单位签订合同文件的主要组成部分。

## 二、 响应文件组成

报价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都应包括下述部分内容:

A. 商务文件部分应包括:

- (1) 报价函 (附件 1)
- (2) 报价一览表 (附件 2)
- (3) 报价明细表 (附件 3)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4)
- (5) 报价供应商法人代表和法人授权委托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 6)
- (7) 技术要求响应/偏差表 (附件 7)
-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8)

(8)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附件 9)

(9) 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a. 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列入“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结果。

b. 国家、行业相关的资格证书。

- (10) 报价供应商简介 (限 3000 字内,主要为企业简况等等);
- (11) 报价供应商已承接的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 (12) 人员情况 (含人员证书等证明文件)
- (13) 中小型企业声明函 (附件 11)

(14) 其他报价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资料或证明。

B. 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

- (1) 需求理解；
- (2) 现状梳理和重难点分析；
- (3) 规划方案基本思路和框架；
- (4) 工作框架及编制方法；
- (4) 进度管理、服务支持及质量保证
- (5) 其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添加的内容。

### 三、 报价要求

- 3.1 响应报价为本次服务所包含的所有费用（包括所需人工费、交通费、管理费、利润、各项税金等因此项目发生的其它一切费用，费用闭口包干）；采购人支付上述费用为完全的费用，无须支付其他费用。
- 3.2 响应报价中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报价供应商对每项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 四、 响应文件的编制、密封和递交

- 4.1 响应文件应按“附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4.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报价、服务期、响应文件有效期、服务方案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4.3 响应单位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按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上传经加密的响应文件至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 五、 磋商及评审

- 5.1 磋商小组：磋商小组依法由相关专家组成。
- 5.2 磋商程序

- 5.2.1 成立磋商评审小组；
- 5.2.2 磋商前，报价单位如系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则须交验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如系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则必须交验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 5.2.3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签署和标记的响应文件；
- (2) 未按磋商文件 5.2.2 款规定提交相关证明文件的。
- 5.2.5 磋商小组成员与各个报价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承诺内容，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5.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5.2.6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5.2.7 磋商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者，按否决投标处理：
- 1)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控制价的；
- 2) 响应文件内容不真实；
- 3)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 4)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3.8 评标原则
- 本工程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竞争原则，以综合因素进行评选，择优选定中标单位。评审的重点是资质、技术性能、服务方案和承诺、

质量保证和服务过程中的具体管理性措施等。

5.3.9 采购人以保密方式进行评审，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和磋商文件的要求，对所有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六、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评分标准：

序号	评估要素	主要评估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一	报价	报价得分	15	1、价格分统一采用有效最低价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100 2、由评标委员会确认投标报价合理性。若有低于成本或严重不符合市场规律的投标报价，则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通过按无效投标处理。 3、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经过评审并按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对投标人的最终报价进行调整后，作为评标价参加评标。
二	投标人综合实力	企业实力、荣誉获奖等资料	3	1、根据投标人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评分，1-3分。 未提供相应资料得0分。
三	类似业绩	类似业绩	5	近三年投人类似规划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5分。须提供合同扫描件。 未提供相应资料得0分。
四	需求理解	能否围绕项目背景、设计范围、设计内容要点及基本要求进行深入需求分析，并从多个方面阐释对上述内容的认识。	10	经评委专家评定，优良为7-10分，较好为4-6分，一般得1-3分。 未提供相应资料得0分。。
五	现状梳理和重难点分析	1. 能否认真梳理项目自然资源、要素禀赋等现状，并对存在问题进行深入挖掘；（0-4分）	4	经评委专家评定，优良为4分，较好为2-3分，一般得1分。 未提供相应资料得0分。

序号	评估要素	主要评估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2. 能否根据梳理情况总结提炼出项目特征, 并指出设计中的重点、难点内容; (0-6分)	6	经评委专家评定, 优良为 5-6 分, 较好为 3-4 分, 一般得 1-2 分。 未提供相应资料得 0 分。
六	规划方案基本思路和框架	1. 能否从资产清查角度, 确定规划框架思路; (0-5分)	5	经评委专家评定, 优良为 4-5 分, 较好为 2-3 分, 一般得 1 分。 未提供相应资料得 0 分。
		2. 能否从上海市、松江新城的发展策略出发, 梳理本次清查的服务定位; (0-5分)	5	经评委专家评定, 优良为 4-5 分, 较好为 2-3 分, 一般得 1 分。 未提供相应资料得 0 分。
七	整体技术方案	1. 清查技术路线是否符合行业标准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办法》); (0-10分)	10	经评委专家评定, 优良为 7-10 分, 较好为 4-6 分, 一般得 1-3 分。 未提供相应资料得 0 分。
		2. 进度计划, 时间安排是否合理, 能否按期完成; (0-5分)	5	经评委专家评定, 优良为 4-5 分, 较好为 2-3 分, 一般得 1 分。 未提供相应资料得 0 分。
		3. 对数据安全、权属争议等问题的应对措施; (0-5分)	5	经评委专家评定, 优良为 4-5 分, 较好为 2-3 分, 一般得 1 分。 未提供相应资料得 0 分。
		4. 误差控制方案、数据校验方法、成果验收标准 (0-5分)	5	经评委专家评定, 优良为 4-5 分, 较好为 2-3 分, 一般得 1 分。 未提供相应资料得 0 分。
八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具备自然资源调查、测绘、地籍管理相关经验得 5 分, 具备中级工程师职称 (专业要求同上) 得 2 分。	5	经评委专家评定, 优良为 4-5 分, 较好为 2-3 分, 一般得 1 分。 未提供相应资料得 0 分。
九	人员配置和管理	团队人员 (不包含项目负责人) 需具备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土管、测绘、GIS、林业、矿产等相关专业)	10	其中每 1 个高级职称得 2 分, 每 1 个中级职称得 0.5 分, 最高得 10 分。
十	响应承诺	1. 供应商能否提供与采购需求中成果要求相一致的履约承诺; (0-4分)	4	经评委专家评定, 优良得 4 分, 较好得 2-3 分, 一般得 1 分。 未提供相应资料得 0 分。

序号	评估要素	主要评估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2. 能否提供保护知识产权的承诺及违反承诺的自罚措施。（0-3分）	3	经评委专家评定，优良得3分，较好得2分，一般得1分。未提供相应资料得0分。

注：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的扣除。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价格不予扣除。

#### 4、评分标准说明细则描述如下：

1) 响应情况优良：是指针对招标文件“招标需求”等所提出各项要求响应性说明系统、翔实、准确，针对性强；无负偏离或缺漏项；响应性表述清晰，技术指标或参数具体、明确、有冗余；类似业绩丰富；验收标准和方法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承诺的违约责任具有约束力，对保证项目达到预期目标有利。

2) 响应情况较好：是指针对招标文件“招标需求”等所提出各项要求响应性说明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有负偏离或较多缺漏项；个别内容的响应性表述不够清晰，技术指标或参数较不够具体或明确、无冗余；有类似业绩，但相对较少；有验收标准和方法，但不够完整；承诺的违约责任不太具有约束力。

3) 响应情况一般：是指针对招标文件“招标需求”等所提出各项要求响应性说明内容不完整，针对性不强；有较多负偏离和缺漏项；部分内容响应性表述不清晰，部分技术指标或参数不具体或不明确，导致评委无法作出准确判断；无

类似业绩；未提及验收标准和方法或虽有提及但相关内容不具操作性；未承诺的违约责任。

附：1、上述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后保留 2 位有效小数，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3、业绩近三年是指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往前顺推 3 年时间范围内。

4、采购人有权对报价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如报价供应商不能提供有效文件，招标采购单位将根据客观事实，有权取消中标人，同时报价供应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七、 定标

### 7.1. 定标原则

7.1.1 本项目评标由评标专家根据本评标办法各自打分、分项计分。以综合得分为各报价供应商的最终得分。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此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由采购单位根据评标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采购招标。

### 7.2 成交通知

7.2.1 评审结束 15 日内，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如果《成交通知书》不能在 15 日内发出，则发出时间不应超过报价有效期。《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7.2.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7.2.3 在成交人与买方签订合同后 7 日内，向未成交的报价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7.3 签订合同

7.3.1 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

7.3.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7.3.3 采购人在中标通知发出之前的任何时候，有权取消本次招标，对因此而受影响的报价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没有义务向受影响的报价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 八、 评审内容的保密

8.1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信息，采购人及采购代理单位有关人员均不能向报价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8.2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报价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单位和磋商评审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资格。

## 九、 其它

9.1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报价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9.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单位无义务向未成交单位解释未成交理由。

9.3 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和采购代理单位。

9.4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9.5 法律申明：所有提交的标书和其他相关材料，恕不退还，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承担保密义务，对于未选中的标书和其他相关材料，采购人将不支付任何费用，同时保证不将上述标书和其他相关材料用于除本次招标项目使用外其他任何用途。



##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

### 一、项目概述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是摸清自然资源资产家底的必要途径,也是新时期健全国家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建立系统完备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的重要举措。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工作,先后做出了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要求在摸清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家底的基础上,加强对自然资源资产的管理。本项目是在利用已有各类专项调查(清查)中资源权属、数量、质量、用途、分布等成果的基础上,通过统一基准时点(时期)补充调查价格、使用权、收益等情况,估算资产经济价值,基本掌握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情况,为切实履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提供重要支撑。

2024年,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全民所有资源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127号)的要求,为满足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相关工作需求,摸清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家底,夯实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基础,服务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等,上海将全面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本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学习贯彻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落实上海市委十二届五次全会要求,紧紧围绕“两统一”职责定位,落实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和管理制度体系的要求,完善资产清查工作制度,摸清本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家底,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专项报告、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等工作提供基础支撑。

### 二、项目目标

根据《通知》要求,结合松江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工作需要,松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2025年开展“2025年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根据《上海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技术手册》(以下简称《技术手册》)的技术路线与方法和《上海市全面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方案》要求,及质量控制、检查和成果提交要求,完成松江区基准时点全民所有土地、森林等资源资产实物量、价值量和使用权状况清查,按要求形成相应的数据成果、核查成果以

及文字成果。

### 三、工作内容

以松江区全民所有土地(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未确定使用权人建设用地)、森林等资源为对象,查清实物量、核算价值量和理清使用权状况,形成基准时点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一张图”。具体内容如下:

1. 针对清查工作的目标、任务、重点、要求等开展充分研究,编制本区资产清查工作实施方案,在《技术手册》基础上,按照各资源技术操作流程,设计整体技术路径;

2. 开展基准时点全民所有土地(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未确定使用权人建设用地)、森林资源资产清查,具体包含数据收集、数据预处理、实物量清查及价值量核算等;

3. 在地籍调查成果覆盖范围内,结合确权登记成果和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等数据开展全民所有土地(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未确定使用权人建设用地)、森林等自然资源资产的使用权清查;

4. 对资产清查成果进行自检,并配合市级实施资产清查工作过程质量监督检查,开展本行政区资产清查成果的市级复检修改和国家级核查质检整改完善工作

5. 搭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数据库,编制松江区资源门类清查成果,包括数据成果、文字成果、图件成果、数据库成果等。

### 四、项目成果及要求

根据《上海市全面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方案》要求,成果资料包括:

1. 数据成果:

资产清查数据、资产清查价格体系、价格信号数据。

2. 文字成果:

松江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总结报告、松江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质检报告、松江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成果应用和更新机制研究报告等。

3. 图件成果:

各类资源资产清查专题图

4. 数据库成果:

松江区资产清查成果数据库

5. 其他自然资源部要求提交的成果等。

## 五、其他要求

### (一)项目进度安排

2025年12月底,完成基准时点全民所有土地(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森林和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实物量、经济价值量及使用权状况清查工作,编制松江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数据库、报告等成果。具体工作进度按照自然资源部和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统一部署调整

### (二)项目质量要求

为确保清查成果符合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要求,建立工作全过程质量控制制度具体包含过程质量核查与成果质量核查。

#### 1. 基本要求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数据成果质量核查应满足基本要求:覆盖全面、标准统一、整改完全、过程把控、专业认可。

#### 2. 过程质量核查

过程质量核查对象为清查范围数据集、规范专题数据集、空间信息标准数据集,以及与以上数据整合相关的生产过程情况。具体包括组织实施工作情况核查、生产流程核查、问题处理情况核查、补录补调情况核查,及重要过程成果核查等。

#### 3. 成果质量核查

成果质量核查对象为本次形成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成果数据。具体包括基础核查、数据内容核查、疑问图标核查等。该项目需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三年及以上规划编制相关工作经验。

## 六、验收、成果统计方法

采用采购方认可方式验收,由采购方出具技术咨询验收证明;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检查通过，以评审意见为准。

## **七.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除采购方另有要求，项目调查成果仅向采购方提供。

##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 包 1 合同模板：

##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自然资源资产清查

委托人（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受托人（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签订地点：上海市

签订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 2025 年自然资源资产清查

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2025 年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大写：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2025 年自然资源资产清查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2025 年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进行整改，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 2025 年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整改，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服务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技术咨询费用及支付方式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合同签订后，甲方确认乙方完成全部工作量的 30%；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提交清查成果，经验收通过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70%（实际支付根据财政资金拨付情况而定）。

7. 3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发票。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2025 年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 2025 年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2025 年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服务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更改服务内容，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 2025 年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服务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如果证实乙方提供的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9 乙方应按《劳动法》用工，并根据实际合理配置相关人员、设备，自行解决员工的住宿。

9. 10 涉及调整作息时间，所涉费用由乙方自行处置。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权威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改进服务，弥补有缺陷的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甲乙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应向合同签订地起诉。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贰份,以中文书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廉政告知书

### 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因我单位参加 2025 年自然资源资产清查 项目设计（建设）的相关工作，本单位对工作人员有以下纪律要求：

一、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采购项目相关制度，自觉遵守市场秩序，抵制各种违法行为，恪守公平竞争原则，认真负责，诚实守信。

二、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向服务（招标、采购）单位、评审委员会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办公用品等。

三、不邀请安排服务（招标、采购）单位相关人员外出旅游或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四、不准接受服务（招标、采购）单位赠送的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办公用品等；不准接受服务（招标、采购）单位以任何名义给予的加班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交通费和福利品等。

五、诚信履行合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服务（采购、招标）单位工作人员就项目承包、费用、进度、质量等问题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

若违背上述纪律，可直接向我院纪委反映或举报，由此造成不良后果，我院将按照规定对相关人员依法处理。（举报电话：32113491）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组成员：

年 月 日

## 第六部分 附件格式

### 1. 报价函

致：

根据贵方\_\_\_\_（项目名称）\_\_\_\_的竞争性磋商公告，签字代表\_\_\_\_（全名、职务）\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报价供应商\_\_\_\_（名称、地址）\_\_\_\_提交下述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一、商务文件部分应包括：

- (1) 报价函（附件 1）
- (2) 报价一览表（附件 2）
- (3) 报价明细表（附件 3）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 4）
- (5) 报价供应商法人代表和法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附件 5）
- (7) 技术要求响应/偏差表（附件 6）
-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 7）
- (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附件 8）
- (10) 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9-1）。
- (11) 报价供应商简介（限 3000 字内，主要为企业简况等等）
- (12) 报价供应商已承接的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附件 9-2）
- (13) 人员情况（含人员证书等证明文件）（附件 9-3）
- (14) 中小型企业声明函（附件 10）
- (15) 其他报价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资料或证明

二、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

- (1) 需求理解；
- (2) 现状梳理和重难点分析；
- (3) 规划方案基本思路和框架；

- (4) 工作框架及编制方法；
- (4) 进度管理、服务支持及质量保证
- (5) 其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添加的内容。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报价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报价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不明、误解和质疑投诉的权力。
3.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90个日历日。
4. 如果在规定的磋商后，报价供应商在有效期内撤回报价或报价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其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5.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或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6. 报价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报价供应商是所供硬件和软件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
8.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 \_\_\_\_\_（全称、签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盖章或签字）

## 2. 报价一览表

报价项名称： 2025 年自然资源资产清查

### 2025 年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包 1

报价内容	服务期限	最终报价(总价、元)

上述报价已涵盖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

报价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 3. 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报价供应商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_\_\_\_的\_\_\_\_（公司名称）\_\_\_\_的  
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_\_\_\_（职务、姓名）\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公司名  
称）\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_\_\_\_（职务、姓名）\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  
人，就\_\_\_\_（项目名称）\_\_\_\_磋商报价，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  
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报价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注：本表应包括合同条款的偏离说明。

报价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参加\_\_\_\_\_采购磋商，郑重承诺满足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不存在下列情形：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同时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情形；为该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七、在本项目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我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报价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注：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规定：“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8.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9. 资格证明文件

### 9-1. 报价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报价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9-2. 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类似项目)	合同金额 (万元)	已结算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 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报价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磋商申请被拒绝。

2. 报价供应商应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双方签订的合同的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3. 业绩近三年是指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往前顺推 3 年时间范围内。

报价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9-4. 拟派往本项目的负责人情况

姓 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执业注册			职 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工程设计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报价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投标供应商确认为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_\_\_\_\_ (如为联合体，则填写联合体各方名称) 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 (如为联合体，则填写联合体各方名称) 参加\_\_\_\_\_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其他未列明\_\_\_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_\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印发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

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说明：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11. 响应方谈判最终报价表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报价项名称：2025年自然资源资产清查

序号	报价内容	最终报价（元）
1	2025年自然资源资产清查	小写： 大写：

响应方必须据实填写此表，应与响应文件的有关内容一致。

承诺内容如下：

1、

2、

3、

4、

5、

响应方(盖公章)： \_\_\_\_\_

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注：《响应方谈判最终报价表》拟做最终报价，要随身携带此报价表一式两份并加盖公章以备谈判时填写，作为最终报价。

## 第七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1、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的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中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 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如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全部或部分不能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无效。**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4%（工程项目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财库〔2020〕46号附1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正本）

或《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正本），如未提供，对于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于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视为投标无效。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